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151號

聲 請 人 富比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榮葵

訴訟代理人 黃士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27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2151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陳介山	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古亭分行	111年7月10日	15,200元	0000000